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弃渣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11224-04-01-322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法华	联系方式	18848875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三门峡市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村和耿店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1度2分56.458秒，纬度：33度39分21.63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_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8.7
环保投资占比（%）	21.8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2020年10月26日,《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根据其内容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村和耿店村,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卢氏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为废渣综合利用生产砂石料项目,租赁瓦窑沟乡瓦窑沟村街下组土地利用浩吉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生产砂石料,达到废物综合利用的目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提供,用水为厂区自备水井供水,满足项目生产需求,且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村街下组,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122410003,为卢氏县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	--

表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本项目属于临时占地，目前已取得临时用地意见，待废渣利用完毕后，将对占地进行恢复，恢复为占地前土地性质	符合
2、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内	符合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的。	本项目占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符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符合
5、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立即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本项目利用浩吉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不属于尾矿	符合
6、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的。

2、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2.1 卢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卢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12.12），卢氏县城区共有 8 口集中式饮用水井和 3 处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各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表2 卢氏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名单

水源类型	水源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地下水	公园1号	以公园1号井为圆心，半径为40m的圆形区域	东北到和平路西侧；东南到滨河路南侧；西南到公园围墙的四边形区域	不划准保护区
	公园2号	以公园2号井为圆心，半径为40m的圆形区域		
	6号井	东北到西沙河东岸寨子村留地安置房北侧，东南到西沙河路南侧，西北到西沙河与莘源路交叉口，西南至洛神公园门口南侧的矩形区域		
	1号井	电力公司院内区域	东北到中兴路东侧；东南到滨河路南侧；西南到和平路东侧；西北到靖华路北侧	
	2号井	东北到新建路口；东南到卢氏县游客服务中心大楼；西南沿莘源路延伸60m；东北到莘源路北侧的矩形区域		
	中兴路井	以中兴路井为圆心，半径为40m的圆形区域		
	林场1号井	以林场1号井和林场2号井的连线为中心，西南延伸至东明路，向东北40m，向西北延伸30m，东南到靖华路南侧的四边形区域	东南到卢氏县一高主体教学楼，西南到翰林路西侧，西北到解放路北侧，东北到玉皇山路	
	林场2号井			
地表水	沙河	涧北水电站渠首坝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的水域，沿岸向陆域扩展50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280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的水域，二级水域以及一级陆域边界向外扩展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水域为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4000米，二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准保护区水域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区域除外）
	水峪河	水峪河取水口下游100米至水电站渠首坝上游1000米的水域，及沿岸向陆域扩展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向上游延伸4260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准保护区水域为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1243米、二级保护

			200 米的水域，及沿岸第一山脊	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50 米的水域，准保护区为保护区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一级和二级保护区除外）
	双庙水库	双庙水库全部水域以及正常水位线（799 米）以上 200 米范围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泉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水域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不设准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卢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均在 40km 以上，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卢氏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2.2 瓦窑沟乡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卢氏县瓦窑沟乡共划定了 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如下。

(1) 卢氏县瓦窑沟乡葛榜沟河后湾

一级保护区范围:葛榜沟河后湾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葛榜沟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 卢氏县瓦窑沟乡月字沟河杨家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月字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范围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月字沟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所有支流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3)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瓦窑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瓦窑沟河下游 200 米以上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本项目耿家店村成品堆存场距离卢氏县瓦窑沟乡葛榜沟河后湾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0.52km,距离卢氏县瓦窑沟乡月字沟河杨家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21km,距离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172km;项目瓦窑沟村石料加工厂距离卢氏县瓦窑沟乡葛榜沟河后湾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195km,距离卢氏县瓦窑沟乡月字沟河杨家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708km,距离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655km。本项目两处厂区均不在瓦窑沟乡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不位于其汇水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其影响较小。

3、与河南省卢氏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 基本情况

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是 1982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2011 年河南省环保厅组织卢氏县政府对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基础调查工作,由卢氏县大鲵管理所组织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卢氏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及规划的综合考察论证分析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11】239 号文批复了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调整。

(2) 地理位置和保护范围

河南省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西部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3°33'—34°20',东经 110°35'—110°54'之间,总

面积 4.013 万 hm^2 。

根据《河南省卢氏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及规划的综合考察论证分析报告》，保护区被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其中核心区面积 8857hm^2 ，缓冲区 5509hm^2 ，实验区 25764hm^2 。

①核心区

核心区面积为 8857hm^2 ，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2.07%。
南部核心区：面积为 6980hm^2 ，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北至大骑马河，东至颜子河西 1.4km——东井沟——马菜沟——墪子沟，南至胡家坪北沟。北部核心区：面积为 1877hm^2 ，四至范围是西、北、东至县界，南至西沟北——三关北——东崖北。该区域为深山老林区，水系发达，生物量丰富，植被繁茂，植被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没有工矿企业，没有或很少人为活动，大鲵生境环境优越。

②缓冲区

缓冲区面积为 5509hm^2 ，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3.73%。大部分面积位于核心区和实验区交接处。南部缓冲区：面积为 3272hm^2 ，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及核心区，北至大骑马河，东至颜子河西 500 米——三岔东——阎家庄——马菜沟东，南至墪子沟。北部缓冲区：面积为 2237hm^2 ，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北至核心区南边界，东至县界，南至三官村南 0.7km。该区域为深山区和浅山区过渡地带，生物量较丰富，没有工矿企业，村庄、街道、公路、农田，分布稀疏，很少有人为活动较少，大鲵生境环境较优越。

③实验区

实验区面积为 25764hm^2 ，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64.20%。
南部实验区：面积为 21921hm^2 。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及缓冲区，北至兰草河前洞沟村上游，东至焦家沟——仓房——淇河西岸——龙泉坪西

——代柏岭西，南至县界。北部实验区：面积为 3843hm²。四至范围是西、东至县界，北至缓冲区南边界，南至木桐河南岸。

本项目距离河南卢氏大鲵自然保护区（南部）边界最近距离为 4.15km，距离河南卢氏大鲵自然保护区（北部）边界最近距离为 59.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大鲵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小。

4、项目与河南省卢氏县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东经 110°46'—110°53'，北纬 33°41'—33°48'之间，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西南部豫陕交界处，规划面积为 107.72 平方公里，距离卢氏县城 73 公里，在黄河文化旅游带的西端。

4.1 规划区范围及面积

规划区范围为东起国有淇河林场场部到颜子河口一段公路，南至蜡烛尖一带山脊，西与豫陕两省交界，北接林场界，规划面积 107.72 平方公里。其中国有林场面积 38 平方公里，分别是淇河林场场木场工区、窑沟工区、长岭根工区、大块地工区、扁担沟工区、骑马河工区六个工区，其余皆为狮子坪乡集体林地。

4.2 功能区划

将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划分为接待服务区、森林浏览区、森林度假区、林土特产经营示范区、淇河漂流区、管理生活区和生态保护区等七个功能区。

其中生态保护区位于公园的北面和东南面，分别包括林场场木加工区、窑沟工区和当地农村的一些集体林地，总面积 52.01 平方公里，占公园总面积的 48.28%。主要是用于森林景观的恢复、视线景观保护以及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4.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将森林公园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明确各保护区域的保护范围、建设要求、保护对象等，实行分级建设，分级管理。

(1) 一级保护区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及森林浏览区的玉皇尖周围及古松林所处的原始次生地。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须的步行游赏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景区风景无关的设施。

(2) 二级保护区

主要包括森林浏览区内明朗河景区的长岭根、新四街一带及淇河沿岸。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须的步行游赏道路、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旅游项目活动等，严禁建设与景区风景无关的设施，应控制机动车辆进入此区。

(3) 三级保护区

一、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地区都划为三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内可以安排旅游接待设施、服务设施和住宿等。

本项目西北侧距离河南省卢氏县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0.8km，项目不在其规划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其影响较小。

5、《三门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三门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1]12 号），现将与本项目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表3 项目与三环攻坚办[2021]12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条文	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严格环境准入。统筹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无产能置换单纯新增加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持续保持打压违规新增产能项目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可以达到 B 级以上要求，符合要求</p>
<p>加快落后产能。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2021 年 6 月底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对国家和我省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巩固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成效，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验收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及过剩产能，符合要求</p>
<p>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煤电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培育创建绿色工厂，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建设。2021 年 6 月底前，研究制定我市包含水泥、刚玉、耐火材料制品、新型墙体材料等内容的绿色建材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方案，推进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建设过程将按要求高标准、严要求进行建设。</p>
<p>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完善大宗物料运输管控平台，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大门设立门禁系统，建立各类运输车辆电子台账，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符合要求</p>
<p>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坚持绩效评级与当地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2021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占比争取有较大突破，全逐步减少 D 级企业；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市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p>	<p>本企业将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B 级以上要求进行建设，确保企业绩效分级达到 B 级以上，符合要求</p>

<p>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水泥、铝工业、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5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p>	<p>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强化重点涉气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认真落实《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药、铸造、炭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范围，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规定并受到处罚的企业，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其信用记录。</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加强应急运输响应。强化重污染天气运输环节源头管控，督促指导建材、煤炭、氧化铝、矿石采选、砂石骨料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重污染天气橙色以上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货物公路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应急运输响应执行情况。</p>	<p>本项目营运期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p>
<p>三门峡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且本项目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的项目，符合要求</p>
<p>三门峡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p>	<p>本企业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三门峡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的。</p>	

6、与《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4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1 中类 33 小类。

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卢氏县限制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部分行业，禁止类主要包括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

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 制造业；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的具体行业见表 4。

表 4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

序号	门类 (代码 及名称)	大类 (代码 及名称)	中类 (代码 及名称)	小类 (代码 及名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1	C 制造业	13 农 副 品 加 工 业	135 屠 宰 肉 加 工	1351 牲 畜 屠 宰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及官道口镇、文峪乡、东明镇、横涧乡等乡镇。在上述规定布局范围之外的现有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布局范围。</p> <p>2.禁止新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p> <p>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2	C 制造业	13 农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食品加工业	1399 其他农食品加工业	现有主导产业	<p>1.新建食品深加工业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p>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主导产业	<p>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石膏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新建和扩建。</p> <p>2.禁止熟料生产，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石膏	3012 石灰石膏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建项目仅限在县产业集聚区布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生产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环保标准，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p> <p>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新建粘土砖瓦制造项目；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p> <p>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其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8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石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横涧乡、官坡镇、文峪乡等乡镇。</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p>
二、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0 黑色金属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2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3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45-2017），本项目石子和机制砂生产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比《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中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符合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要求。

7、与《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包括《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三门峡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三门峡市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三门峡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和本项目相关的大气污染防治内容主要为《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行业，属于建材行业，故按照《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进行分析。

表 5 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及成品库，评价要求库内增设喷干雾抑尘设施，物料卸料及转运点均设置抽风除尘装置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全部封闭在车间内。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及料库四面和顶部全部封闭，通道口设置硬质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生产区域区域全部进行硬化处理，非生产区域进行绿化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每个下料口分别设置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厂房车间各工序须功能区划，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车间各工序均进行功能区划，各功能区均安装固定式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项目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厂区进出口均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确保进出车辆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皮带机受料点及卸料点均设置密闭罩和除尘设施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设置在封闭式皮带廊道内，所有落料点均设置有收尘和除尘设备。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时运输车辆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	相符

		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	除尘器卸灰卸在收尘箱内，收尘后运输采用封闭罐车运输。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密闭集气装置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不涉及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车间内不散放物料，物料堆存均在封闭式车间内，并配备完善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各产尘点均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评价要求项目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检查维护清扫，道路需平整无破损，项目区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厂区均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沉淀设施。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评价要求在项目区设置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安装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并在项目区明显位置公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关于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 O2O、C2B 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浩吉铁路修建时产生的废渣，与文件相符。
2	加强运输保障。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城市铁路货场和岸线码头运输能力的同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有序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发展集装箱铁公联运，切实提高机制砂石运输能力。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本项目砂石料(含原料)年运输量为 100 万吨，无需建设铁路专用线。
3	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	项目设置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原料车间和封闭成品车间，产尘点均配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细粉全部回收外售；沉淀泥

	合同节水管理。	砂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与文件相符。
4	(十一)提升安全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工艺和本质安全型自动化装备,完善矿山开采、石料搬运和破碎、物料筛分和转运等工序的安全风险控制及职业病防护措施,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与文件相符。
5	(十二)推进综合整治。对正在开采的矿山,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的矿山,要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并追究其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责任。对废弃矿山,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严禁以治理工程为名进行新的开采、造成新的生态破坏。加强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砂石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本项目仅为废渣加工利用,不包括开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

9、《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

表7 与发改价格〔2020〕47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浩吉铁路修建时产的废渣,与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文件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2	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在引导中小砂石企业合规生产的同时,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瓦窑沟乡,属于临时性加工企业,待废渣清理加工完毕后即拆除恢复原貌,符合要

		求。
3	降低运输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砂石料（含原料）年运输量为100万吨，无需建设铁路专用线。
4	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严格管控长江中下游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长江采砂秩序，确保长江健康。	本项目利用浩吉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为原料，不涉及采砂。
5	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本项目利用浩吉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为原料，符合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相关要求。

10、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表8 与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规划引导，编制《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科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带动机制砂石产业布局优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能力等因素，选择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编制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报省相关部门审定后实施。太行山、大别山、伏牛山等地区资源丰富且具备铁路或水运条件的县（市、区），要重点依托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布局机制砂石项目，根据当地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豫东、豫东北、黄淮平原等地区资源匮乏的县（市、区），要重点沿京广、京九、陇海、宁西等铁路货运干线和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布局建设砂石土矿、砂石物流集散园区，适度发展机制砂石产业，根据市场需求或运力总量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国家重	本企业属于临时性加工企业，待废渣清理加工完毕后即拆除恢复原貌；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要求。

		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2		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浩吉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且本项目为临时性项目，待废渣清理加工完毕后即拆除恢复原貌，符合要求。
3		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强化土地、物流等要素保障，推动符合规划的绿色矿山、优质机制砂石企业和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各地要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和小型建筑石料矿山优化布局方案，坚持“关小上大”原则，推进新设立砂石类矿山采矿权有序投放，积极推行“净矿”出让，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在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前，对符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条件的已设大中型砂石类矿山采矿权依法予以延续登记。（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负责）依法开展机制砂石项目清理规范行动，对符合产业布局但手续不齐全或污染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差、能耗水平高的企业和项目，要求其限期整改、完善手续，到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关停。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机制砂石企业兼并重组。（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对列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的砂石矿山、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不得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的整治措施。（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支持砂石骨料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争取在机制砂石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以及高品质特种砂石研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扩展可用母岩种类。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浩吉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同意在瓦窑沟建设浩吉铁路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卢氏县产业布局要求。
4		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	本项目物料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

		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负责）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等环节均采取密闭方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中表 A.1 和表 A.2 颗粒物排放限值。
	5	优化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敞顶箱等多式联运模式，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行为。砂石料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应达到 80%以上。支持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和漯河、周口、信阳等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	本项目砂石料（含原料）年运输量为 100 万吨，无需配套设置铁路专线。
	6	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浩吉铁路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渣，符合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随着近年来城市、铁路、高速公路的大规模建设，相应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石料也越来越多，大量的弃渣不仅占用土地，也影响美观，弃渣石料的综合利用已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p> <p>根据《卢氏县县政府关于解决浩吉铁路建设弃渣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2021]3号）以及《卢氏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蒙华铁路横涧乡、瓦窑沟乡三处弃渣场渣石开发利用的请示的批复》（卢国资[2020]17号），决定由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卢氏县瓦窑沟乡投资建设一处石料厂用于处理蒙华铁路弃渣。2021年7月19日，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渣购销合同，将其所有的浩吉铁路（原名蒙华铁路）瓦窑沟乡玉皇沟弃渣场渣石（堆渣量57.05万吨）、瓦窑沟乡魏道沟弃渣场渣石（堆渣量49.94万吨）销售于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由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石料加工厂对废渣进行加工综合利用。2021年7月1日，三门峡市公路管理总段第六工程处与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渣购销合同，将其所有的瓦窑沟乡3号（小中山）弃渣场渣石（堆渣量81.34万吨）销售于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由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对废渣进行加工综合利用。</p> <p>至此，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浩吉铁路（原名蒙华铁路）瓦窑沟乡玉皇沟弃渣场渣石、瓦窑沟乡魏道沟弃渣场渣石以及瓦窑沟乡3号（小中山）弃渣场渣石3处废渣堆（共计188.33万吨废渣）综合利用使用权。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000万元在瓦窑沟乡瓦窑沟村街下组和耿家店村三组建设弃渣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瓦窑沟村街下组建设石料加工厂，耿家店村三组建设产品石料堆放场。该项目属于临时性工程，待废渣全部综合</p>
------	--

利用完毕后，拆除所有设施，恢复土地原貌，不再对其他石料进行深加工。

目前本项目已在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107-411224-04-01-322578，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调查当地的有关规划和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9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工程名称	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弃渣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村和耿家店村	石料加工厂位于瓦窑沟村街下组，产品石料堆放场位于耿家店村三组
4	总投资	1000万元	
5	生产规模	年产50万吨砂石料	
6	劳动定员	40人	
7	工作制度	每天2班，每班8h，年生产300d	

表 10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分类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的全封闭式原料库	新建	
	石料加工车间	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3600m ² 的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布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	新建	
	产品中转库	在石料加工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 400m ² 产品中转库	新建	
	产品堆存场	在耿家店村三组建设 2 座建筑面积共计 4000m ² 的全封闭式产品堆存库	新建	
公辅工程	办公生活区	在石料加工厂内建设办公生活区一处，建筑面积 400m ² ；耿家店产品堆存场仅设置值班室一处，不设生活区。	新建	
	供水	石料厂供水依托厂内自备水井，耿家店产品堆放场供水依托耿家店村集中供水设施	新建	
	供电	由国家电网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原料上料、鄂破工段、物料中转、圆锥破工段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一次筛分、冲击破工段、二次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无组织粉尘治理	1、设置全封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及产品库，车间进出口采用硬质门封闭，车间内均设施固定喷雾抑尘设施； 2、生产车间内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皮带廊道； 3、厂区车间及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未利用土地应绿化，厂区进出口设置自动感应车辆冲洗装置（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各一套）； 4、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各设置一套 TSP 等实时监测装置。	新建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员工生活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其它生活盥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耿家店产品堆放场设置旱厕，员工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石料加工厂厂区西南角设置一座 16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产品堆放场厂区东南侧设置一座 1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消声器、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除尘器收集尘作为石粉外售	新建
			沉淀池泥沙外售砖厂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在 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瓦窑沟村石料加工厂	给料机	SJGZ1360	1	台
	颚式破碎机	SJE900×1200	1	台
	给料机	SJW1118	2	台
	圆锥破碎机	SJ1650	3	台
	冲击式破碎机	SJL560	1	台
	振动筛	3YL3060	3	台
	振动筛	3YL2460	2	台
	轮式洗砂机	/	1	台
	脱水筛	/	1	台
	输送皮带	/	20	条
环保设备	覆膜滤袋除尘器	100000m ³ /h	1	套
	器	200000m ³ /h	1	套
	污泥压滤机	过滤面积 100m ²	1	套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废石	t/a	501728.63	来源于浩吉铁路玉皇沟、魏道沟和小中山渣场弃渣，共计 188.33 万吨
2	新水	t/a	14412	石料加工厂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产品堆放场用水由耿家店村集中供水提供
3	电	kWh/a	175 万	由国家电网供电

原料废石来源：

本项目废石来源于浩吉铁路玉皇沟、魏道沟和小中山渣场弃渣，其中瓦窑沟乡玉皇沟弃渣场堆渣量 57.05 万吨、瓦窑沟乡魏道沟弃渣场堆渣量 49.94 万吨以、瓦窑沟乡 3 号（小中山）弃渣场堆渣量 81.34 万吨，共计废石量 188.33 万吨。

浩吉铁路玉皇沟、魏道沟弃渣场废渣归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瓦窑沟乡 3 号（小中山）弃渣场废渣归三门峡市公路管理总段第六工程处所有，建设单位已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门峡

市公路管理总段第六工程处签订了废石销售合同（详见附件 5），3 处弃渣场共计 188.33 万吨废石全部外售于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年生产规模为 50 万吨，3 处弃渣场废渣可供本项目使用 3.76 年。本项目属于临时性工程，待废渣全部综合利用完毕后，厂区即恢复土地原貌，不再对其他石料进行深加工。

5、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高纯建材石膏，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1	细砂	<5mm	20 万吨/年
2	05 石子	5~10mm	10 万吨/年
3	12 石子	10~22mm	10 万吨/年
4	13 石子	22~35mm	10 万吨/年

6、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石料加工厂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耿家店村产品堆放场供水由耿家店村集中供水提供。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其中石料厂劳动定员 36 人，产品堆放场定员 4 人。

石料加工厂设置生活区，石料厂员工全部在生活区食宿，石料厂食堂用水按 20L/人·d 计算，其他生活盥洗用水按 60L/人·d 计算，则石料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8m³/d。

产品堆放场仅安排人员值班，不设置生活区，产品堆放场生活用水为盥洗用水，生活盥洗用水按 20L/人·d 计算，则产品堆放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08m³/d。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细砂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喷雾抑尘用水。

①细砂清洗用水

细砂清洗全部在石料加工厂进行，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t}$ 物料，细砂清洗量为 $200000\text{t}/\text{a}$ ，则细砂清洗用水量为 $60000\text{m}^3/\text{a}$ ($200\text{m}^3/\text{d}$)。细砂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0.9 ，细砂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d}$ ($54000\text{m}^3/\text{a}$)，细砂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则细砂清洗所需新鲜水消耗量为 $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进出物料运输量为 100 万 t/a (含原料及产品)，单车运输量按 25t 计，每辆运输车辆进出均需要进行清洗，则石料加工厂每日进出车辆共计 268 车次/日 (含车辆进出)，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0\text{L}/\text{车次}$ ，则石料加工厂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4\text{m}^3/\text{d}$ ($4020\text{m}^3/\text{a}$)，车辆冲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0.9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6\text{m}^3/\text{d}$ ($3618\text{m}^3/\text{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则石料厂车辆清洗所需新鲜水消耗量为 $1.34\text{m}^3/\text{d}$ ($402\text{m}^3/\text{a}$)。

产品堆放场进出车辆物料运输量为 100 万 t/a (产品进厂和出厂)，单车运输量按 25t 计，每辆运输车辆进出均需要进行清洗，则产品堆放场每日进出车辆共计 268 车次/日 (含车辆进出)，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0\text{L}/\text{车次}$ ，则产品堆放场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4\text{m}^3/\text{d}$ ($4020\text{m}^3/\text{a}$)，车辆冲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0.9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6\text{m}^3/\text{d}$ ($3618\text{m}^3/\text{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则产品堆放场车辆清洗所需新鲜水消耗量为 $1.34\text{m}^3/\text{d}$ ($402\text{m}^3/\text{a}$)。

③喷雾抑尘

石料加工厂喷雾抑尘面积共计 7200m^2 ，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则石料加工厂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0\text{m}^3/\text{a}$)，全部蒸发损耗。

石料加工厂喷雾抑尘面积共计 4000m^2 ，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则

石料加工厂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全部蒸发损耗。

2、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

(1) 雨水系统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区地势整体呈东北高西南低，厂区设置环形雨水管道，雨水经自流至厂区西南角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通过排放口排出厂区。

本项目产品堆放场厂区地势整体呈西北高东南低，厂区设置环形雨水管道，雨水经自流至厂区东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通过排放口排出厂区。

(2) 污水系统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厂区设置生活废水收集管道和生产废水收集管道。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它盥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细砂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品堆放场厂区设置旱厕，员工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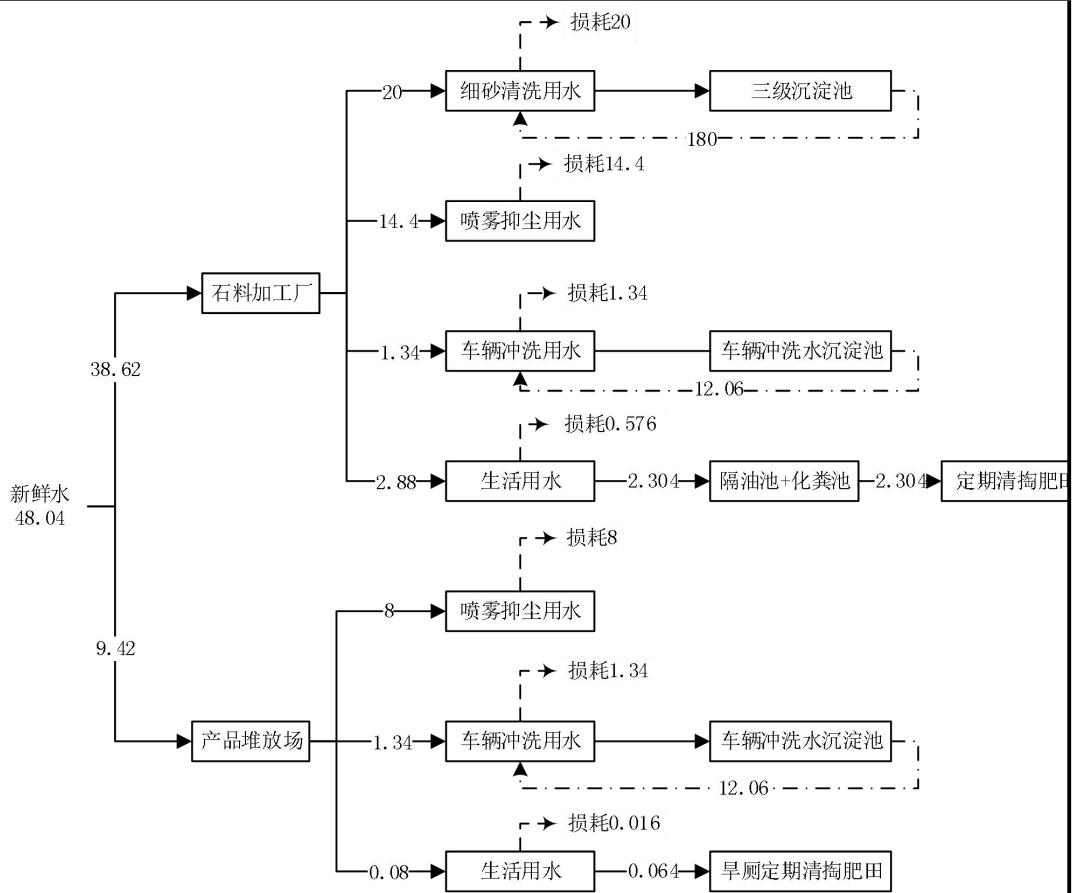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6.3 供热、制冷

本项目员工生活供热、制冷均采用单体式空调。

7、厂区平面布置及选址可行性

7.1 平面布置

项目分为两个厂区，石料加工厂位于瓦窑沟乡瓦窑沟村街下组，产品堆放场位于瓦窑沟乡耿家店村三组，两个厂区之间运输距离为 4.6km。

石料加工厂厂区呈南北向布置，从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库、生产车间，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各工序布置流程，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产品堆放场仅设置 4000m² 产品库和值班室，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7.2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村和耿家店村，项目属于砂石料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运营期间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瓦窑沟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本项目选址意见书，本项目的建设不影响瓦窑沟村和耿家店村总体规划。同时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卢自然资函[2021]33号），同意本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

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其中石料厂劳动定员 36 人，产品堆放场定员 4 人。石料加工厂设置生活区，石料厂员工全部在生活区食宿，产品堆放场仅安排人员值班，不设置生活区。

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2 班，每班 8h。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 一次破碎</p> <p>本项目原料废石由运输车辆运输至石料加工厂区内原料库堆存，由于废渣规格不等，需采用铲车将原料铲入进料口通过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将物料破碎至 10cm 以下。</p> <p>(2) 二次破碎</p> <p>粗破后的石料经过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中转料仓，经料仓底部给料系统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破，将物料破碎至 35mm 以下。</p> <p>(3) 一次筛分</p> <p>经过细破后的石料进入 3 台 3YL3060 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35mm)通过密闭返料皮带返回至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下物(<35mm)经密闭输送皮带送下道工序。</p> <p>(4) 冲击破整形</p> <p>一次筛分后筛下物(<35mm)经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冲击式破碎机进行整形，以达到产品质量要求。</p> <p>(5) 二次筛分</p> <p>整形后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 2 台 3YL2460 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 4 种物料(0~5mm、5~10mm、10~22mm、22~35mm)。5~10mm、10~22mm、22~35mm 三种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分别输送至 05 成品料中转库、12 成品料中转库、13 成品料中转库。0~5mm 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送清洗工序。</p> <p>(6) 细砂清洗</p> <p>0~5mm 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 1 台轮式洗砂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细砂经脱水筛脱除水分后经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细砂成品料中转库。</p> <p>(7) 成品转运</p> <p>本项目在耿家店村设置一处成品堆放场，对于不能及时销售的成品料经</p>
--	---

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至耿家店村成品堆放场堆存外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1)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及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细砂清洗、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鄂破机、圆锥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100dB (A) 之间。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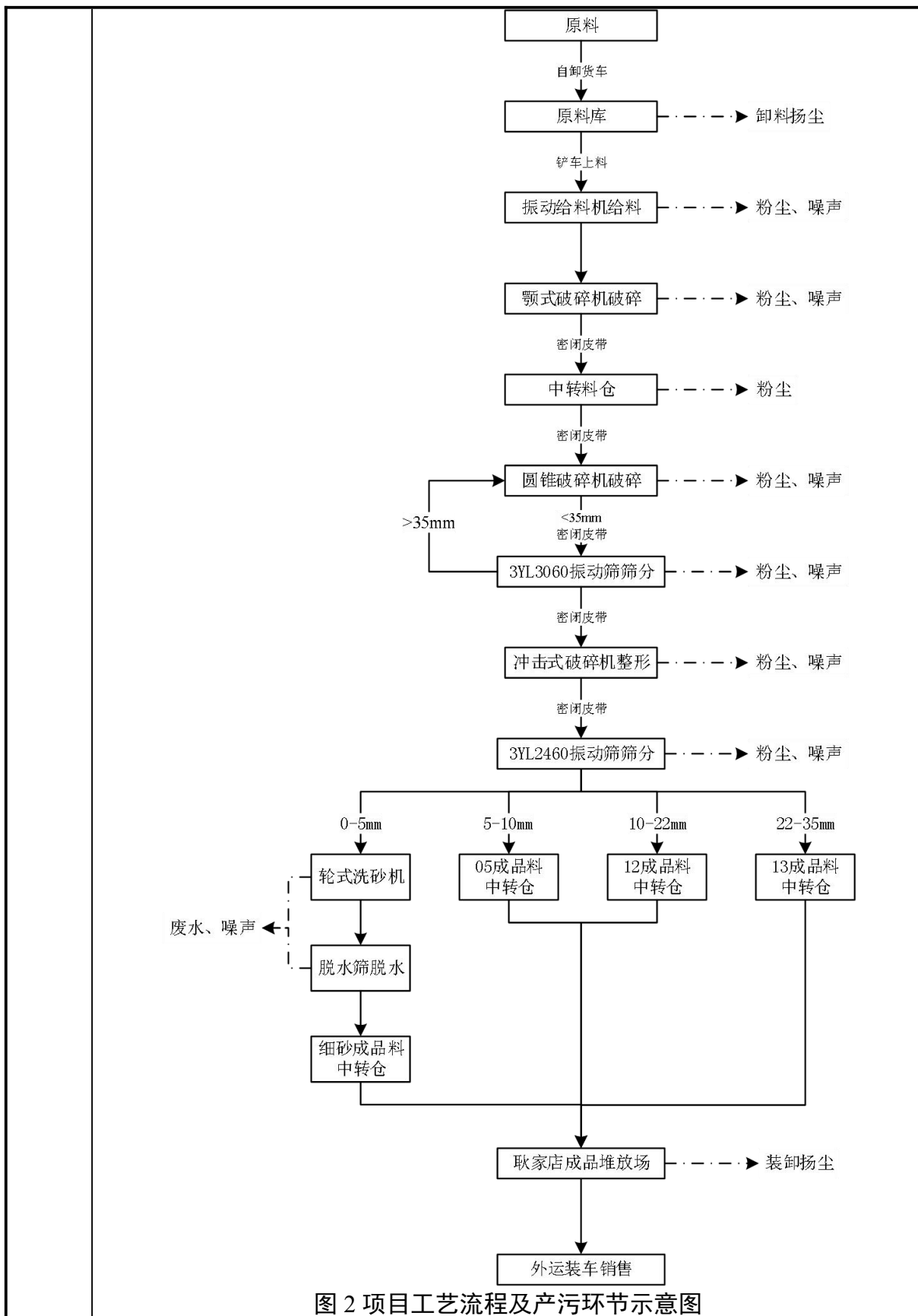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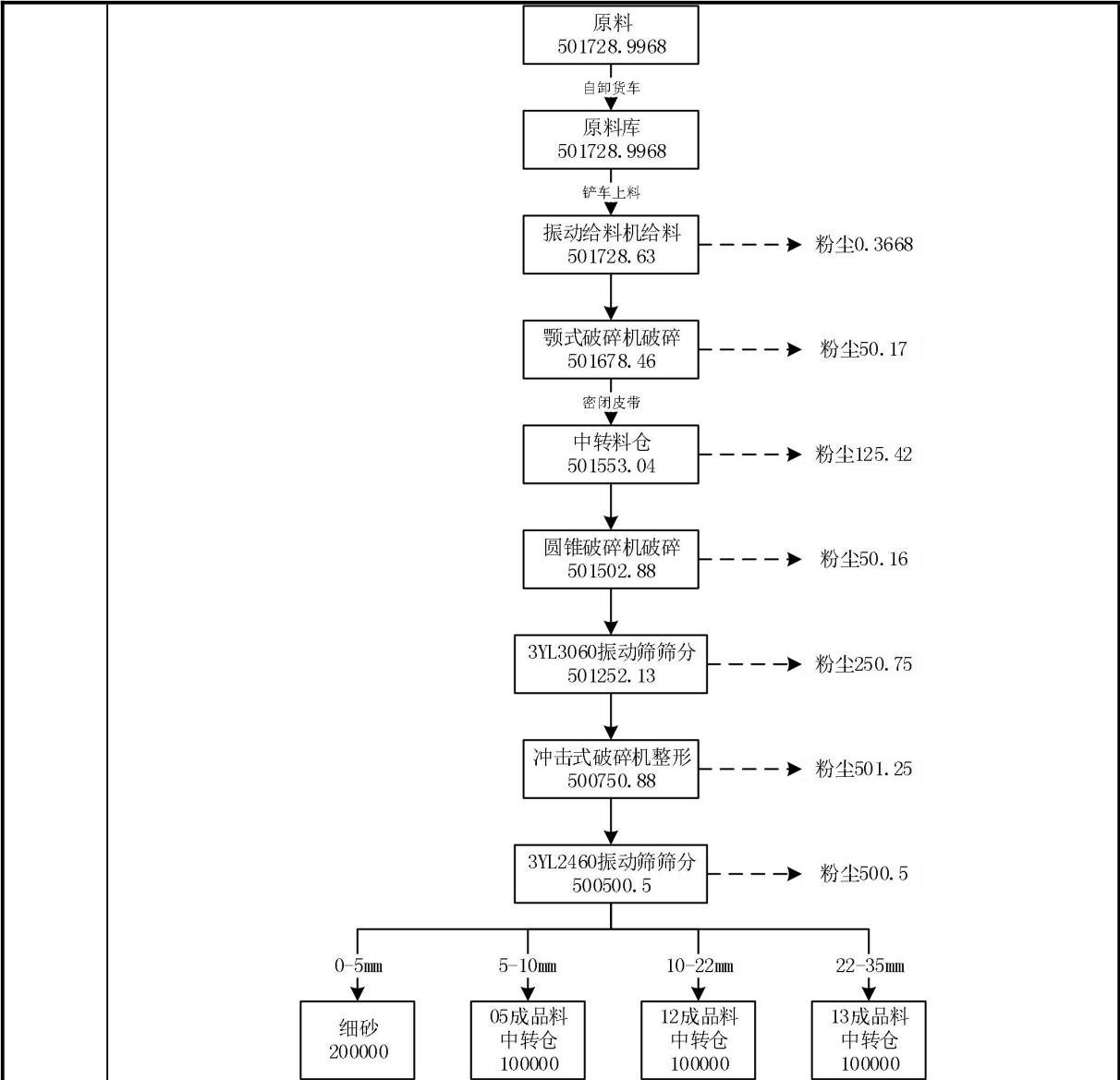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卢氏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20 年连续一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根据收集到的卢氏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所示。</p>				
	表 14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性判断表				
	污染物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浓度	标准值	达标判定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95 百分位数	1.08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3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 常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p> <p>随着《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的实施，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控制机动车污染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淇河，淇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收集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p>					

公布的 2020 年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淇河 2020 年水质监测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5 淇河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断面	监测时间	水质状况
1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1 月	优, I 类
2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2 月	优, I 类
3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3 月	优, II 类
4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4 月	优, I 类
5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5 月	优, II 类
6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6 月	优, II 类
7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7 月	优, I 类
8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8 月	优, II 类
9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9 月	优, II 类
10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10 月	优, II 类
11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11 月	优, I 类
12	淇河上河断面	2020 年 12 月	优, I 类

由上表可知：淇河 2020 年连续一年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对石料加工厂厂区四厂界和产品堆放场厂区四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石料加工厂	东厂界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 日	66-67	52-53	昼间 70, 夜间 55
	西厂界		55-56	46-47	昼间 60, 夜间 50
	南厂界		53-54	42-44	
	北厂界		54-55	43-45	
产品堆放场	东厂界		52-54	43-44	昼间 60, 夜间 50
	南厂界		56-57	44-45	
	北厂界		55-56	44-45	
	西厂界		67-68	51-53	昼间 70,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石料加工厂西、南、北厂界和产品堆放场东、南、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昼夜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石料加工厂东厂界和产品堆放场西厂界声环境质量昼夜监测值

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池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一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根据编制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村和耿家店村，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多为村庄、工矿企业为主，无特殊需要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选址位于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村街下组，产品堆放场选址位于卢氏县瓦窑沟乡耿家店村三组。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两个厂区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分布。两个厂区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厂区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位置/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石料加工厂	瓦窑沟村	111.049826	33.660135	居住区	人群	N/2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田湾	111.048056	33.653440	居住区	人群	SW/173m	
产品堆放场	耿家店村	111.069031	33.689511	居住区	人群	N/117m	
	耿店村吊棚组	111.068087	33.682988	居住区	人群	SW/128m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中表 A.1 和表 A.2 颗粒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业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

表 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项目	限值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	0.5mg/m ³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业排放标准	油烟	1.5mg/m ³ ，去除率不低于 90%	

2、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石料加工厂西、南、北厂界和产品堆放场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石料加工厂东厂界和产品堆放场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本项目所有废水均不外排，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SO₂、NO_x、VOCs 和重金属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8.2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1) 施工扬尘</p> <p>为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及周边大气环境，根据评价建议采取的措施有：</p> <p>①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当闭合。</p> <p>②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活动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使用散装预拌砂浆。</p> <p>④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⑤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干净整洁。</p> <p>⑥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p> <p>⑦施工带道路和作业场地应及时进行清扫、洒水，无浮土，无积水。</p> <p>⑧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p>
---------------------------	--

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

⑨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⑩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⑪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⑫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做到“六不开工”和“四个 100%”，即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完善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场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工程车辆（含施工、运输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密封率 100%。

经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扬尘排放量将大大削减，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排出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THC 等，产生量较少。

为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现状的影响，评价建议车辆运行阶段缩短加速、减速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之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厂区洒水抑尘或绿植区灌溉等。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砂石料冲洗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及石油类，砂石料冲洗水中 SS 约 20000mg/L，施工机械冲洗水 SS 约 2000mg/L、石油类约 20mg/L。施工现场修建简易沉淀池，收集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抑尘喷洒，不得直接排放；沉淀池产生的废渣与建筑垃圾一起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临时沉淀池在施工结束后，按工程需要填平作为厂区设施用地或覆土绿化。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土方、结构施工阶段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2) 对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

(3) 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①控制声源

有意识地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

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②加强管理

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土建过程中的弃土、建筑垃圾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各区总取土量的 80%回填，项目未能回填的剩余土方用于绿化覆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计，施工期共 3 个月，施工人员 50 人，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施工单位应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石料加工生产车间	上料机、颧式破碎机、中转料仓、圆锥破碎机	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u>452.675</u>	<u>943.07</u>	有组织	集气装置+覆膜滤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³ /h、收集效率 95%、去除率 99.5%		是	<u>4.72</u>	<u>0.4715</u>	<u>2.263</u>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中表 A.1 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一次筛分机、反击破碎整形机、二次筛分机	整形、筛分	颗粒物	<u>1189.5235</u>	<u>1239.08</u>		集气装置+覆膜滤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³ /h、收集效率 95%、去除率 99.5%		是	<u>6.2</u>	<u>1.239</u>	<u>5.948</u>	
原料库	原料堆存区	原料装卸	颗粒物	0.3668	/	无组织	封闭式车间，废石卸车过程喷雾抑尘，降尘效率 95%		是	/	0.00375	0.01834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中表 A.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石料加工生产车间	破碎机、筛分机、产品中转库等	物料破碎筛分、产品中转装车	颗粒物	86.6508	/	无组织	封闭式车间，生产过程喷雾抑尘，降尘效率 95%		是	/	0.90228	4.3326		
产品堆放场	产品堆存区	产品装卸	颗粒物	0.7312	/	无组织	封闭式车间，物料装卸过程喷雾抑尘，降尘效率 95%		是	/	0.0076	0.03656		
餐厅	灶头	烹饪	油烟	18.34 kg/a	6.8	有组织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风量 2000m ³ /h，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90%		是	0.68	0.002	1.834 kg/a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业排放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可以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中表 A.1 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业排放标准。</p> <p>1.2 废气污染源强计算分析</p> <p>(1) 石料加工厂废气源强</p> <p>①原料装卸扬尘</p> <p>项目原料废石储存在封闭式原料库内，一般不产生风蚀扬尘。原料库扬尘主要来自于原料入库卸料时产生的粉尘，物料装车机械落差的起尘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进行计算，经验公式为：</p> $Q = 1133.33 \cdot U^{1.6} \cdot H^{1.23} \cdot e^{-0.28W}$ <p>式中：Q—— 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 平均风速，m/s；封闭式车间内静风取 0.5m/s； H—— 物料落差，m；取 1m； w—— 物料含水率，%；取 8%；</p> <p>经计算，物料装车时物料起尘量为 365.578mg/s，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物料装车所用时间为 2s/t，本项目原料装卸量为 501728.9968t/a，则本项目原料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075kg/h（0.3668t/a）。</p> <p>项目原料装卸在封闭式原料库内，装卸过程采用喷干雾抑尘，可将扬尘减少约 95%，则本项目原料装卸过程扬尘排放量为 0.00375kg/h（0.01834t/a）。</p> <p>②石料加工粉尘</p> <p><u>项目石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上料粉尘、颞式破碎粉尘、中转仓落料粉尘、圆锥破碎粉尘、一次筛分粉尘、反击破整形粉尘和二次筛分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并类比调查同类</u></p>
----------------------------------	--

型行业数据，原料上料粉尘产生系数确定为 0.1kg/t_{物料}，鄂破粉尘产生系数确定为 0.25kg/t_{物料}，中转仓落料粉尘产生系数确定为 0.1kg/t_{物料}，圆锥破碎和反击破整形粉尘产生系数确定为 0.5kg/t_{物料}，筛分粉尘产生系数确定为 1kg/t_{物料}。根据各工序物料流转量，本项目石料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见下表所示。

表 22 石料加工过程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单元	产污设施	物料量 (t/a)	产尘系数 (kg/t 物料)	产尘量 (t/a)
1	原料上料	给料机	501728.63	0.1	50.17
2	颚式破碎	颚式破碎机	501678.46	0.25	125.42
3	物料中转	中转料仓	501553.04	0.1	50.16
4	圆锥破碎	圆锥破碎机	501502.88	0.5	250.75
5	一次筛分	3YL3060 振动筛	501252.13	1.0	501.25
6	反击破整形	反击式破碎机	500750.88	0.5	250.38
7	二次筛分	3YL2460 振动筛	500500.5	1.0	500.5

项目设计对原料上料、颚式破碎、物料中转、圆锥破碎过程粉尘进行收集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给料机进出料口、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圆锥破碎机进出料口加装集气罩，物料中专料仓进行封闭上方设置抽风口，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管道送至一台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集气效率按 95%计，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5%。经计算原料上料、颚式破碎、物料中转、圆锥破碎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 943.07mg/m³，产生速率为 94.307kg/h，产生量为 452.675t/a；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72mg/m³，排放速率为 0.4715kg/h，排放量为 2.263t/a。

项目设计对一次筛分、反击破整形和二次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反击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加装集气罩，一次筛分机和二次筛分机均进行封闭上方设置抽风口，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管道送至一台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集气效率按 95%计，除尘

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5%。经计算一次筛分、反击破整形和二次筛分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 1239.08mg/m³，产生速率为 247.817kg/h，产生量为 1189.5235t/a；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6.2mg/m³，排放速率为 1.239 kg/h，排放量为 5.948t/a。

项目石料加工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86.4315t/a（18.006kg/h），项目设置封闭式车间，车间内设置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可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降低 95%，则石料加工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3216t/a（0.9kg/h）。

③产品装车扬尘

项目石料加工产出的砂石料进入产品中转库后外运至耿家店堆放场，由于砂子为水洗过物料，装车过程基本不起尘，主要为石料装车扬尘。石料装车机械落差的起尘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进行计算，经验公式为：

$$Q = 1133.33 \cdot U^{1.6} \cdot H^{1.23} \cdot e^{-0.28W}$$

式中：Q—— 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 平均风速，m/s；封闭式车间内静风取 0.5m/s；

H—— 物料落差，m；取 1m；

w—— 物料含水率，%；取 8%；

经计算，石料装车时物料起尘量为 365.578mg/s，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物料装车所用时间为 2s/t，本项目产品石料装车量为 30 万 t/a，则本项目石料装车扬尘产生量为 0.0457kg/h（0.2193t/a）。

项目产品装车在封闭式车间内，装车过程采用喷干雾抑尘，可将扬尘减少约 95%，则本项目产品中转库产品装卸过程扬尘排放量为 0.00228kg/h（0.011t/a）。

(2) 产品堆放场废气源强

项目产品产出后外运至耿家店堆放场，堆放场废气主要为卸料和装车过程产生的扬尘。砂石料装车机械落差的起尘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进行计算，经验公式为：

$$Q = 1133.33 \cdot U^{1.6} \cdot H^{1.23} \cdot e^{-0.28W}$$

式中：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封闭式车间内静风取 0.5m/s；

H——物料落差，m；取 1m；

w——物料含水率，%；取 8%；

经计算，砂石料装卸时物料起尘量为 365.578mg/s，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物料装车所用时间为 2s/t，本项目产品堆放场年最大物料装卸量为 100 万 t，则本项目产品堆放场产品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1523kg/h（0.7312t/a）。

项目产品堆放场装卸车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装卸车过程采用喷干雾抑尘，可将扬尘减少约 95%，则本项目产品堆放场产品装卸过程扬尘排放量为 0.0076kg/h（0.03656t/a）。

（3）车辆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至项目区，车辆运输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取决于道路状况、气候条件、车流量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设计在石料加工厂厂区和产品堆放场厂区进出口均设置有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并定期对厂区洒水抑尘，保持道路清洁，因此，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不大，影响较小。

（4）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设置生活区，共计 36 人在厂内就餐，根据《餐饮油烟中挥发性有机物风险评估》（王秀艳，高爽，周家岐，王钊，张银，徐洋，易

忠芹.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天津 300071))等文献资料,职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每人每餐 20g,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平均为 2.83%,则项目食堂油烟的产生量为: 18.34kg/a。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抽风罩引至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餐厅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建设单位应采用国家认可单位生产的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需达到 90%以上,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m³/h,日工作时间按 3 小时计算,则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68mg/m³,可以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小型餐饮业排放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mg/m³,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90%”的标准。

(5)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	原料上料、颚式破碎、物料中转、圆锥破碎	给料机进出料口、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圆锥破碎机进出料口加装集气罩,物料中专料仓进行封闭上方设置抽风口,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管道送至一台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集气效率为 95%,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中表 A.1 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一次筛分、反击破整形、二次筛分	反击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加装集气罩,一次筛分机和二次筛分机均进行封闭上方设置抽风口,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管道送至一台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集气效率 95%,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原料装卸	设置封闭式原料库,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原料运输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卸料过程喷雾抑尘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中表 A.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
	石料加工车间	设置封闭式加工车间,车间内地面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车间内设置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生产时需开启喷雾抑尘装置;所有物料输送皮带均设置封	

		闭式皮带廊道。
	产品堆放场	设置封闭式产品库，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产品运输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装卸料过程喷雾抑尘
	运输车辆	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非硬化地面加强绿化，定期对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均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所有进出车辆均进行清洗。
	无组织排放监控	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各设置一套TSP等监控设施。

1.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东浩 1# 废气排放口	E 111.048828° N 33.656174°	15	1.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东浩 2# 废气排放口	E 111.048893° N 33.655962°	15	1.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的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中表 A.1 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中表 A.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 ）

1.5 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

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厂区	厂界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石料加工厂	东厂界	<u>0.090716</u>	<u>0.5</u>	达标
	西厂界	<u>0.081638</u>		达标
	南厂界	<u>0.072023</u>		达标
	北厂界	<u>0.063954</u>		达标
产品堆放场	东厂界	<u>0.000605</u>	<u>0.5</u>	达标
	西厂界	<u>0.000537</u>		达标
	南厂界	<u>0.000537</u>		达标
	北厂界	<u>0.000686</u>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各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附录 A 中表 A.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村和耿家店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卢氏县 2020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运营期各废气产生点均配备有集气和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且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要求先开后停，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废气超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石料加工厂区细砂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①细砂清洗废水

细砂清洗废水细砂清洗全部在石料加工厂进行，用水量为 0.3m³/t 物料，细砂清洗量为 200000t/a，则细砂清洗用水量为 60000m³/a (200m³/d)。细砂

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0.9，细砂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d}$ ($54000\text{m}^3/\text{a}$)，细砂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进出物料运输量为 100 万 t/a（含原料及产品），单车运输量按 25t 计，每辆运输车辆进出均需要进行清洗，则石料加工厂每日进出车辆共计 268 车次/日（含车辆进出），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0L/车次，则石料加工厂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4\text{m}^3/\text{d}$ ($4020\text{m}^3/\text{a}$)，车辆冲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0.9，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6\text{m}^3/\text{d}$ ($3618\text{m}^3/\text{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产品堆放场进出车辆物料运输量为 100 万 t/a（产品进厂和出厂），单车运输量按 25t 计，每辆运输车辆进出均需要进行清洗，则产品堆放场每日进出车辆共计 268 车次/日（含车辆进出），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0L/车次，则产品堆放场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4\text{m}^3/\text{d}$ ($4020\text{m}^3/\text{a}$)，车辆冲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0.9，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6\text{m}^3/\text{d}$ ($3618\text{m}^3/\text{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8\text{m}^3/\text{d}$ ，产污系数为 0.8，石料加工厂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304\text{m}^3/\text{d}$ 。

产品堆放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产污系数为 0.8，石料加工厂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064\text{m}^3/\text{d}$ 。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各生产区域均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四周及道路两侧修建雨水收集边沟（明渠盖板形式），石料加工厂雨水汇集后初期雨水排入项目厂区西南侧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出；产品堆放场雨水汇集后初期雨水排

入项目厂区东南侧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出；。

根据三门峡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1046 (1 + 1.25 \lg P)] \div [(t + 4.62) ^{0.661}]$$

式中：q——暴雨强度，L/ (s·hm²)；

P——设计重现期，a，取2年。

$$t = t_1 + m t_2；$$

t₁——地面集水时间，取10min；

m——折减系数，取m=2.0；

t₂——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5min)。

初期雨水量可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计算，初期雨水发生量公式：

$$Q = q \times \Phi \times F$$

其中：Q——径流雨水量；

q——降雨强度；

Φ——径流系数，取0.9（混凝土地面）；

F——汇水面积，石料加工厂取生产区面积9940m²；产品堆放场取8000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三门峡市暴雨强度为173.22L/ (s·hm²)，石料加工厂初期雨水（地面积水时间为15min）产生量为154.96m³；产品堆放场初期雨水（地面积水时间为15min）产生量为124.72m³，因此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石料加工厂西南角设置一座16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产品堆放场东南角设置一座1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处理措施

1、废水设计处理措施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①细砂清洗废水处理措施

细砂清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经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细砂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d}$ ，清洗废水在沉淀池沉淀 24h 后方可回用，因此本次评价建议设置有效容积为 180m^3 的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细砂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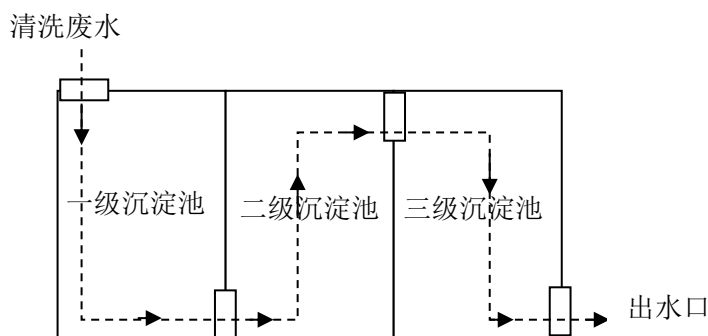


图 4 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

②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均为 $12.06\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应满足 24h 沉淀时间，因此，本次评价建议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车辆冲洗装置旁各设置一座 15m^3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水使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生活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其他员工盥洗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隔油池和化粪池废水处理均需满足 24h 水力停留时间，项目食堂含油废水量为 $0.576\text{m}^3/\text{d}$ ，则隔油池所需容积为至少 0.576m^3 ，评价要求设置一座 1m^3 隔油池。进入化粪池的员工生活废水量为 $2.304\text{m}^3/\text{d}$ ，则化粪池所需容积至少为 2.304m^3 ，评价要求设置一座 4m^3 化粪池。石料加工厂员工生活废水经 1m^3 隔油池+ 4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产品堆放场仅设置值班人员，生活废水为盥洗废水，厂内设置旱厕，员

工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肥田。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废水全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产品堆放场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和装卸车辆噪声，作业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通过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及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因此，本次评价仅对石料加工厂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预测评价。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生产过程的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本工程噪声源及其声压级见表 27。

表 27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1	颚式破碎机	85~9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70
2	圆锥破碎机	85~9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70
3	振动筛	90~10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75
4	冲击破碎机	85~9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70
5	洗砂机	75~8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6	风机	85~95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	65
7	皮带输送机	75~85	车间隔声	60
8	水泵	75~8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以及治理措施，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距离衰减预测模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值。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L_{A(r)}=L_{A(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墙体隔声，dB(A)。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排放情况。本项目石料加工厂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项目石料加工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0.4	70	达标
西厂界	51.9	60	达标
南厂界	48.7		达标
北厂界	48.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石料厂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除尘器收集尘。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石料加工厂劳动定员 36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石料加工厂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5.4t/a;产品堆放场废物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石料加工厂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6t/a。评价要求石料加工厂厂内设置 4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产品堆放场内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沉淀池泥沙

细砂清洗废水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泥沙,泥沙产生量按物料清洗量的 2% 计算,则沉淀池泥沙干重为 4000t/a。沉淀池泥沙含水,需采用砂浆泵泵入污泥压滤机进行压滤,设计污泥压滤机过滤面积为 100m²,泥沙经压滤机脱水后含水率为 50%,则泥沙湿重为 8000t/a。主要成分为土、岩石等,可用于周边砖厂作为生产原料。

③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642.1985t/a,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8.211t/a,则除尘器收集尘为 1633.9875t/a,除尘器收集尘可作为石粉外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施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厂内设置 5m²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6	垃圾箱	交环卫部门处置	6	
	细砂清洗废水处理	沉淀池泥沙	一般固废	/	固态	/	8000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砖厂制砖	8000	
	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	1633.9875		作为石粉外售	1633.9875	
	机械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石油烃	液态	T、I	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900-300-34	0.5t/a	机械设备维修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每月	T、I	厂内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综合办公室西侧	5	1t	30d				

4.2 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和除尘器收集尘。评价建议在石料加工厂厂区设置4个垃圾收集箱、产品堆放场厂区设置1个垃圾收集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石料加工厂厂区南侧设置1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淀池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尘采用密闭吨包装袋装，定期外售处置。

本次环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相关要求：

①危废暂存室设置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晒等措施要求；危废暂存室地面须作硬化防渗处理；

②危废暂存间应加锁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接触、进出危废暂存室；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⑤各类危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储存，不得混装，暂存容器应密闭，同时建立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仓库、污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均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处理，产生危险废物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响。环评建议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各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均为一般防渗区，均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措施，严防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村和耿家店村，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特殊需要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按照编制指南要求，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骨料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中所列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砂石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专项评价。

9、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机构可分为：管理机构、监督机构与监理机构。

（1）管理机构

工程建设单位应设立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①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方针政策；
- ② 对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进行环境管理。
- ③ 工程建设期，聘用有经验的环保管理人员，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
- ④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环境监测和环保验收。

（2）监督机构

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应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有关环

境管理的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行政管辖区内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竣工、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管理。

9.2 环境管理内容

环境管理要贯彻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各阶段环境管理计划如下表所示。在环境管理过程中实施机构为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监督机构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表 33 环境管理部门各阶段管理任务

阶段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任务
运行阶段	1、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递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说明运行情况，治理效果是否达到标准； 2、逐步完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提出的反馈意见，及时处理各种不利影响； 3、研究与工厂环境保护有关的、有利的环境效益发挥的措施途径； 4、在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中，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价，逐步完善计划内容

9.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企业将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等文件的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准化采样口，各个固废暂存场、主要噪声源均要求设置规划性标志牌。

（1）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处置场以及噪声排放源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9.4 环境监控计划

制定环境监控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以便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措施，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预期的、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具体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详见废气、噪声评价内容。

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原料上料、颚式破碎、物料中转、圆锥破碎	粉尘	给料机进出料口、颚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圆锥破碎机进出料口加装集气罩，物料中专料仓进行封闭上方设置抽风口，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管道送至一台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集气效率为 95%，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一次筛分、反击破碎整形、二次筛分	粉尘	反击式破碎机进出料口加装集气罩，一次筛分机和二次筛分机均进行封闭上方设置抽风口，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管道送至一台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集气效率 95%，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0

		无组织排放	原料装卸	设置封闭式原料库，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原料运输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卸料过程喷雾抑尘	10	
			石料加工车间	设置封闭式加工车间，车间内地面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车间内设置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生产时需开启喷雾抑尘装置；所有物料输送皮带均设置封闭式皮带廊道。	15	
			产品堆放场	设置封闭式产品库，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产品运输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装卸料过程喷雾抑尘	10	
			运输车辆	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非硬化地面加强绿化，定期对路面清扫洒水抑尘；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厂区进出口各设置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所有进出车辆均进行清洗。	20	
			监控	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各设置一套TSP等监控设施。	10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石料加工厂生活区设置1座1m ³ 隔油池+4m ³ 化粪池，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产品堆放场设置旱厕，员工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2
			细砂清洗废水		石料加工厂设置一座180m ³ 三级沉淀池，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5
			车辆冲洗废水		石料加工厂和产品堆放场各设置一座15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8
			初期雨水		<u>石料加工厂西南角设置一座16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产品堆放场东南侧设置一座1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u>	<u>40</u>
	3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	2
4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0.2	
		一般固废		石料加工厂厂区设置1处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合理处置	5	
		危险废物		石料加工厂厂区设置1座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5	
合计		/			21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100000m ³ /h 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 附录 A 中表 A.1 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200000m ³ /h 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餐饮业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 设置封闭式皮带廊道、厂区车间道路全硬化, 车间内设置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 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等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 附录 A 中表 A.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不外排
	细砂清洗	清洗废水	180m ³ 三级沉淀池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2座 15m ³ 车辆冲洗水沉淀池	
	石料加工厂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16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产品堆放场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1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在压滤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砖厂利用；除尘器收集尘作为石粉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p> <p>2、危险废物：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内 5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和管理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生产车间、仓库、污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均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处理，产生危险废物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严防超标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同时，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六、结论

河南东浩实业有限公司弃渣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8.211		8.211	+8.211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6	+6
	沉淀池泥沙				8000		8000	+8000
	除尘器收集尘				1633.9875		1633.9875	+1633.987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5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